

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四〇. 臨時議程(文件S/52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埃及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首相兼外相致秘書長函(文件S/410)。¹

三四一.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四二. 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埃及首相兼外相 *Mahmoud Fahmy Nokrashy Pasha*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MUNIZ(巴西)：為便利理事會工作起見，本人現在願意說，我很高興接受中國代表團所提議的修正案，¹並願將該修正案納入我們的決議草案。²這樣的一個修正案乃是雙方都能立即接受的，其中強調指出當事雙方願意達成協議，因此使我們的提案益臻完善。我們的目的祇在使當事雙方會聚一堂，並告訴他們說我們相信他們能夠以他們自己所選擇的方法來解決他們之間的爭執；我們祇對這個問題保持一種注視的態度而已。本人更要指出，據我們看來這實在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辦法，這種辦法不但完全符合憲章的意義，而且也是最能獲致正面結果的辦法。

比利時代表正式提議把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提案作為一個修正案。³對於這個修正案本人並不要堅決反對，不反對的原因很明顯，因為我的決議案並未說不得採取這個修正案所特別規定的辦法。

不過本人願意向理事會指出，尤其要向比利時及英聯王國兩代表指出，如在一個措辭籠統而範圍廣泛的決議案中提到應付此問題某一方面的特別辦法，那便可能發生若干不利情形。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

² 同上，第八十號。

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中告訴我們說³埃及首相既然否認一九三六年條約⁴的效力，理事會又不曾對此問題作一判斷，所以他認為這個決議案中必須包括這個修正案。可是據我看來，理事會對於該條約之有效與否未作表示，這似乎是很自然的，因為理事會實在不是發表此種意見的適當機關。在另一方面，這個決議案中如果特別規定國際法院應當作成此種判斷，那便可能使人得到一種印象，就是我們這個理事會也認為這個條約的效力是我們應當審議的唯一問題。我不說比利時代表所草擬的修正案一定會有這種影響；我祇說該修正案可能使人得到這種印象，尤其是如果我們單挑出這個問題的此一方面而忽視其他各方面，那便更可能使人得到這種印象。

本人充分瞭解英聯王國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而且也十分曉得該代表為甚麼要堅持這一點。不過事實是埃及首相曾經提出其他各項要求和其他問題，我們還未對這些要求與問題作一判斷，Sir Alexander Cadogan 便認為這些都是不相干的事，應該置之不理。再者，我們絕對不敢說法院對於條約的效力所作的決定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假如可以這樣說，那祇須提議把本案送交法院處理便够了。

關於這個問題的複雜性，英聯王國和埃及代表較此間任何人都知道得更清楚。這兩個國家都有其所以採取目前立場的理由，祇是它們的立場互不相同罷了。我們所希望於它們的是請它們看一看這個問題各個方面。我們深信在本階段中英聯王國和埃及實最有資格以他們自己所選定的方法來解決他們之間的爭端；如果我們要請他們這樣地作，那麼我們最好避免以任何方式預先斷定這個問題的結果。本人希望 Sir Alexander Cadogan 能了解我們的意見，因為我們的意見既不是英聯王國的意見，也不是埃及的意見，我們祇想盡我們的力量來增進這兩個國家的利益。

簡單的說，這也就是我們在這個修正案中所看到的一個劣點——單獨挑出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我再說一遍，我們並不堅決反對這個

³ 同上，第八十二號。

⁴ 參閱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埃及在倫敦締訂的同盟條約。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七三卷，第四〇三一號，英文本第四〇一頁至第四二四頁。

修正案；事實上我們的草案中也暗指當事雙方可以採取此種辦法。無論如何，比利時的修正案的應否通過，應由理事會的多數予以決定。如果這個修正案付表決，那麼我們便要棄權。

至於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¹本人準備接受其中的第一個修正案，把“鑒悉”二字改為“計及”二字。該修正案提議把第三段中的“建議”改為“邀請”。這個修改，據本人看來似乎是不需要的。這兩個字眼的意思幾乎是相同的，而且他們的力量也是相等的，不過“建議”比較常用於像我們所提出的那種決議案中。

對第三分段(a)所提出的修正案，如稍經修改則可予接受；我們主張該分段中祇提到蘇丹的行政而不提到“蘇丹的前途”，因為依據憲章所規定的自決原則，該國的前途應操於其人民手中，因此我們不能把它當作國際談判的交換條件。

埃及首相在答復，²本人為巴西代表團提出有關埃及問題的決議草案而說的話時，宣稱：這個決議案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規避其主要責任。

本人鑒於該國的政治情形和輿論的表現，深能了解埃及首相的立場。不過本人並沒有看錯了這位政治家的開明精神，他現在正在很機巧地安排着他本國人民的命運，本人深信他絕對能夠體會到理事會在達成一個能夠完全符合該國政府請求的決議案時所遭到的種種困難。

埃及已經在實現願望的路上邁進了一大段的路程。截至目前止，該國所獲得的進展都是它與英聯王國政府屢次談判的結果，這些談判使英聯王國政府承認了埃及政府和人民所要求的公平合理。現在Nokrashy Pasha希望安全理事會鑒於所謂某種情形之存在，以及此種情形之繼續存在將能危及和平，立即命令英聯王國軍隊撤出埃及領土並宣佈撤銷英聯王國所維持的蘇丹政權。

這個問題乃是一個涉及法律方面的政治問題，安全理事會實不能妥加研究，亦不能依埃及政府所提方式作一決定。如果安全理事會現在立即作一決定，那麼這種決定一定是不週全的，是片面的，而且充滿了錯誤的可能，因為其中絕不能顧到這問題的許多方面。

埃及問題，按目前情形言，似不許我們立即在真理與錯誤之間，合法與不合法之間作一決定。這個問題顯係以一種政治方式提出的，所以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

² 同上。

我們必須努力協調各種利益，俾使有關方面都覺滿意，同時並使國際和平與安全亦因此而益臻鞏固。巴西代表團根據上述重要考慮，經其他若干代表團之支持，已達成一個結論，認為唯有以談判方式及傳統解決辦法，才能使這兩國政府達成一個妥善辦法，以解決它們之間的問題。

恕我舉出英聯王國與印度之間的關係問題作為一個例證。這兩個國家因進行談判，而獲致了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使我們大家都感到無限的欣慰。

因此，本人相信如果安全理事會核准我們所提出的決議案並核准各方為使該決議案益臻完善而提出的各修正案，那麼我們便開闢了一條途徑可以覓得一個最妥善、最廣泛而同時又能顧到許多方面的解決辦法。再則，這種辦法也是最基本的解決辦法，而且最適宜於使這兩國政府間基於若干附庸條件的關係從此一變而為一種互相倚賴的關係，它還能使這兩國在一種自由氣氛中發展相互關係，造成這兩個民族之間的真正團結以鞏固和平與安全，所以其收穫尤為重大。

主席：理事會各理事都已就目前所討論的問題發表過意見了，因此本人認為現在我可以代表敘利亞代表團說幾句話。本人現在要對本人所認為應當再予闡明的各點加以討論。

我所要說的第一點，就是英聯王國代表初次就此項問題發言時所提出的問題，³即：安全理事會究否有權討論此項問題。換句話說這個問題就是：埃及政府請理事會注意此項問題，是否有當？

在答覆這個問題時，我們必須確定埃及政府所提出的問題是否構成了憲章第三十三條所指的情勢或爭端。據本人看來這個問題確實構成了此種情勢或爭端，因此我們如對埃及代表在向我們明白指出埃及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時所作的陳述，加以嚴重考慮，那是很正當的。本人曉得，就這一方面來說，他的話確是實情。

Sir Alexander Cadogan 第一次就此問題發言時就否認這個事實，他說除非埃及本身威脅和平，那麼和平並沒有受到任何威脅。本人認為當事雙方中無論那一方，對安全理事會來說，都是毫無分別的，因此本人不擬作成結論，斷定可能威脅和平者究竟是原告，抑是被告。這都是沒有分別的。任何一造，無論其為原告抑為被告，祇要認為受到委曲，都可能採取自衛行動。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號，第一七六次會議。

當我們研究科府海峽事件時，安全理事會的若干理事國稱這個問題並不構成對於和平的威脅。¹ 當時本人曾經說過：² 英聯王國政府雖認為英國受到攻擊，但卻沒有用它自己的力量來索取賠償，它祇將這個事件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要求依憲章的規定取得正義的保護。它這種作法是完全合理的。

本人還可以指出該項問題與目前爭端相似之點。就目前問題言，埃及政府認為因英國軍隊駐在埃及領土而受到了委曲，因此它認為埃及應該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將此項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置。埃及在這方面的行為是完全合法的，安全理事會之受理這個案件並企圖擬定和平解決辦法也是極其正當的。

埃及政府和人民認為埃及國內之駐有外國軍隊，和英聯王國之在蘇丹行政方面行使最高權力，實使埃及的民族尊嚴，國家主權，以及社會與經濟利益都面臨到最嚴重的危險。埃及政府很正確地認為埃及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在憲章保證之下實有權行使充分獨立及主權平等的權利，如果這種合法權利不斷受到侵害，那麼勢必引起衝突——就像過去許多次所表現的不幸情形一樣。這種衝突極可能使目前情勢益趨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埃及政府並且很合理地認為埃及政治權利與公民權利之繼續受到侵害，實使該國絕對有權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採取自衛行動，因為外國軍隊違反埃及自由意願，駐在該國領土，實構成了對於埃及的武裝襲擊。埃及政府為應付這些危險情形起見，特依據憲章第六章的建議，採取各種步驟以求和平解決。當事雙方曾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在開羅與倫敦舉行談判數月之久，但未獲得任何具體結果。³ 這些談判失敗後，埃及認為不得不採取憲章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次一步驟，將此一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置。這乃是一個正當的步驟。

英王陛下政府聲稱，所有條約不論其性質如何都應當予以尊重，它並以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八條和第十一條作為辯護理由，因為該條約授權英國政府駐軍蘇彝士運河地區並參與蘇丹的行政工作。

不過，如果我們分析當時把這兩條規定列入該條約的情形，並將這兩條規定與目前憲章所載的概念相對比，那麼我們便可能作一公論，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八號。

² 同上，第二十九號。

³ 參閱關於修訂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之談判文件，英聯王國統帥部文件七一七九號。

定其是非。沒有一個理智健全的人可以認為英聯王國武裝部隊屯駐埃及領土乃是埃及所甘心情願的和自由同意的。任何自由國家除非受到強大壓力，或處於非常情形之下，都絕對不會贊同這種措施。

聯合國嚴峻譴責任何國家屯駐軍隊於其他會員國領土之內，而且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⁴ 更建議各會員國立即撤退其駐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但未經各該會員國於符合憲章且不牴觸國際協定之條約或協定中自由並公開表示同意之軍隊。

由此可見，外國武裝軍隊之屯駐於其他會員國領土之內，除非得到該會員國之自由同意，那便要被認為是一種公然侵畧之行為，因此，這個國家應當立即撤退其駐軍，勿稍遲延。這乃是一個業已成立的原則。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研究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八條中所稱埃及政府同意一節是否屬於大會決議案意義範圍之內；我們也必須研究一九三六年埃及政府究因何故而不得不接受該條約第八條所規定的這種非常辦法。該條約的第八條條文如下：

“蘇彝士運河雖為埃及的一個完整部分，但亦為世界交通孔道，且為大英帝國所屬各地之間的主要交通路線。埃及國王陛下有鑒於斯，特授權英王陛下在締約國雙方認為埃及軍隊能以其本國能力確保蘇彝士運河航行之自由與絕對安全前，得駐軍於運河流域附近之埃及領土。．．．俾與埃及軍隊通力合作，以保衛運河。．．．但此等軍隊之屯駐埃及國內。．．．絕不損害埃及之主權。

“締約國在第十六條所規定之二十年期限屆滿之後，對於埃及軍隊能否以本國能力確保運河航行之自由與絕對安全，及英國軍隊是否無須駐屯埃及領土一問題，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得將此一問題提送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處理。．．．”

我們從這一條規定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埃及政府當時接受這條規定的明顯理由如下：

第一，運河的性質。該運河乃是國際水道，無論在戰時或平時所有國家都應當能在該運河上自由航行。這個事實使該運河的保護問題成為集體安全的一個因素；保證這一點的責任，第一應該由埃及來擔負，第二應當由安全理事會來擔負。英聯王國雖然在一九三六年承擔了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四十一(一)，第七段。

這種責任，可是鑒於憲章第六章，第七章及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這種獨佔情形實在不能在憲章權力之下繼續存在。自從聯合國承擔集體安全的責任後，英聯王國實已自動解除了這種義務。

第二，一九三六年時埃及軍隊不能單獨對付該運河所可能受到的強大侵略力量，不過大家要注意埃及政府在英聯王國的長期佔領下不能自由組織軍隊。埃及和蘇丹的整個面積約為三百萬平方公里，可是埃及政府在這整個區域內的軍隊却不能超過一二，〇〇〇人，而且他們的軍備都受到極嚴格的限制。

在這種非常情形之下，英聯王國政府自然要趁此時候指出共同保衛運河之必要。這種情形尤以一九三六年為然，因為那時候墨索里尼正向阿比西尼亞發動侵略戰爭，而且希特勒的類似戰爭行動也正在破壞世界和平的空氣。可是目前情形已經變了，埃及軍隊已經十分強大，足能以其自身力量來對付任何情勢並保護該運河——姑且不說該運河在必要時還可能得到安全理事會的迅速軍事支援。

依照條約本身的規定，英聯王國軍隊在埃及業已無需它們駐防時即應全部撤退。現在這種情形在二十年期滿之前業已實現了。再則，目前該運河航行安全，並未受到任何威脅的危險。聯合國對於國際和平已提供充分保證了。

第三，該運河乃是大英帝國所屬各地之間的主要交通路線。這個事實便是當時埃及准許英聯王國政府參加保衛該運河的理由。可是目前許多其他國家事實上都可為了航運目的而使用該運河，因此我們如果專限英聯王國享有保護運河的特權，那便破壞了各關係國家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則。再則，一個國家即使在他國所屬任何海峽或運河享有此種航行利益，但亦不得因此而遂藉口保護交通，實行軍事佔領該海峽或該運河的流域。直到目前止，蘇聯在 Dardanelles 方面並未享有此種特權，而且任何其他國家也未在其他海峽或運河方面享有此種特權。因此本人實在看不出為甚麼我們應當在這時候准許一個國家享有此種特權。

第四，簽訂條約之時，英聯王國軍隊即已屯駐並自由移動於埃及及蘇丹境內，埃及人民對此情形極其不滿，他們時常以叛亂行動來表示抗議。埃及政府當時在這種情形下，同意在其國土某一區域內維持軍隊一萬人，以期進而擺脫其餘領土之軍事佔領，這是毫不足異的。一個人如果四肢都受束縛，那便可能接受局部解放，因而犧牲其一手一足之自由；如果我們說這是心甘情願，那實在是不公平的。

大會自然無意重視這種同意。唯有一個自由人才能以一協定來自由公開表示同意。強迫的接受在憲章的新時代中是不能受到尊重的。現在國際法的原則必須與聯合國的原則相符，因此凡破壞及妨礙主權平等與國內管轄權兩條件的協定，尤其其中各項規定已非必要之協定，都不會受到重視。

外國軍隊駐在一個友邦領土內乃是非常情形下所特准的一種非常措施，這種措施關係當事雙方的相互利益。如果這些利益不存在，這種非常措施也應當跟着消逝，而非非常情形也應當變成正常情形了。

目前英聯王國駐軍埃及境內，是必要的嗎？是有用的嗎？本人要說是不必要的，是無用的。這種措施對於英聯王國確實有害的。英聯王國在財政上及在友誼上所付的代價都極其重大，因為英聯王國損失了一個大國的友誼，而這個大國又是英聯王國所要與它鞏固友誼與增進良好關係的國家。英聯王國軍隊之留駐埃及國內對於埃及人民是有害的，因為這種措施傷害埃及人民的民族自尊，侮辱他們的主權，實在是一個永久的煩惱根源。這種措施並使埃及政府不得不經常懷有戒心，額外花費許多費用藉以防止衝突事件之發生。再則，此種措施並造成一種對於和平的威脅，所以對於國際和平也是有害的。目前英聯王國兵營附近駐有埃及軍隊。這兩國軍隊各懷敵對情緒，他們之間的衝突實有一觸即發之虞，這一點是任何人都能夠想像得到的。

如果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以徹底消除此種值得惋惜的情勢，那實是履行職責之舉。

有人提議使當事雙方作進一步的談判。不過英聯王國在過去談判中業已同意撤退它的軍隊。因此本人認為英聯王國或可不必再經談判而同意這樣的做。我相信埃及人民一定不會反對這種辦法，也不會阻礙此種方法的實行。

有人說英聯王國願意在撤退軍隊之前與埃及重行結成同盟，因此它要以締訂新盟約為撤兵的條件。不過據我的了解，埃及人民並不要這種同盟。他們已在憲章這個國際條約下與聯合國結成更強大、更有價值的同盟；他們已經心滿意足了。

本人不相信強迫結成的同盟會有甚麼價值。許多依法締結的同盟甚至都經單方面的決定予以推翻了。近代史中便可找出許多這種例證。如果英聯王國不再經過談判而立即撤退全部軍隊，那實本人仍相信關於其他未了問題的談判都可能順利進行。

爲緩和目前緊張情勢及開闢一條恢復信心的途徑起見，撤兵一舉實爲急待採取的步驟。埃及及蘇丹的全體人民都一致要求撤兵。各黨各派對於政治和社會問題雖可能持有不同的意見，可是他們對於這一點却是一致的，而且他們警告我們說他們爲實現此種願望起見，準備冒一切的危險。

我們沒有聽見尼羅河流域的兩千六百萬居民中有一個人表示贊成保留外國軍隊或繼續共管蘇丹。我們從各不同政黨收到了許多關於這件事的電報。如果本理事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中不規定英聯王國撤退軍隊，那末埃及的安全便可能受到嚴重的打擊。本人鑒於巴勒斯坦的極端危急的情形，深恐這個區域中和平的破壞將不僅限於埃及一國。

近東亞拉伯人民對於猶太民族主義者爲實現迷夢而加諸於他們的大逆不道的行爲，已覺得十分怒忿，因此他們也許不能在他們的祖國內再忍受一次不公平的待遇。本人提到這個可能的慘痛結果，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爭端所可能引起的重大危險，因爲這個爭端的切實解決乃是安全理事會所深切關懷的事。

各會員國都願意在其本國內自由生活，我們如果忽視了這種合法願望，那是很不智的。我們目前所關心的區域乃是一個具有戰略性的地區，其四周的億萬人民對其本國人民及其所懷的民族願望都寄予同情。條約之有效與否，在目前和平受到威脅的情形下，實在可以說是純屬理論上的問題。如果一個會員國內之外國駐軍構成了一種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並破壞了主權平等的神聖原則，那麼我們便要認爲這種行爲是違反憲章規定的。我們不能認爲這種爭端乃是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指應由國際法院加以審判的法律問題。國際法院雖然可以審議純屬法律方面的爭端，但却無權解決政治爭端。因此本人認爲比利時修正案在本案中實在毫無地位。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敵國與埃及及英聯王國都有悠久的軍事關係，因此澳大利亞自然對於這個爭端特別關心。一八八二年，澳大利亞有史以來初次派遣一枝軍隊到海外與埃及及英國聯合作戰，以剷除蘇丹境內的暴政。

埃及在地理上位於世界交通的要道，因此從軍事的觀點上言，任何世界戰爭似乎都不免要把埃及捲入漩渦。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情形便是如此，當時澳大利亞派遣軍隊保衛蘇彝士運河，以抵禦土耳其的襲擊；同時並在 Gallipoli 和巴勒斯坦作戰，犧牲很重大，結果推翻了近東一帶的土耳其宗主權，並成立了目前備受歡迎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獨立亞拉伯國家。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澳大利亞再度爲埃及的繼續獨立而奮鬥，它會同英聯王國、法國、波蘭及紐西蘭的軍隊在具有歷史性的 El Alamein 戰役中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這個戰役乃是聯盟國對軸心國家戰爭中的第一次偉大勝利，其結果使聯合國得能成立並使埃及能像現在這樣依賴憲章。實在說，如果英聯王國當時不能根據一九三六年條約爲大英邦協及其盟國採取各種措施，那麼軸心國家對於埃及的襲擊確實根本不會停止。

在目前爭端中，雙方所爭持的各點是很明顯的。英聯王國聲稱一九三六年條約仍屬有效，其中的各項規定並無不符憲章文字與精神之處，因此理事會應當按照這個意思作一決定。

同時英聯王國代表並說英國政府願意談判。¹

埃及則稱這個條約業已失其效用，其中的若干條款都已不合時宜，不能再爲英埃關係的基礎，而且這個過時條約也不符合憲章的規定；因此埃及代表請本理事會命令英聯王國將軍隊撤出埃及領土並終止蘇丹境內的英聯王國統治局面。

在另一方面，埃及政府在一九四六年準備就這兩項問題進行談判——事實上曾請求談判——我們假定埃及政府現在仍然準備談判。

不過有一件事理事會却必須十分審慎；千萬不要做出任何事來褻瀆國際義務的神聖不可侵犯性。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直接原因，一方面爲德國故意背棄國際義務；另一方面則爲英聯王國與法國對波蘭表示其對國際義務的尊重。這種義務就是：如果波蘭受到了它所必須抵抗的侵略，那麼英聯王國和法國便要自動援助波蘭。

在數年大戰之中各聯盟國始終都很正確地以維護國際義務的神聖不可侵犯性爲其和戰基本目標之一。大西洋約章和聯合國憲章便是本着這一原則所含的精神而制定的。

所以，安全理事會如果成爲一種工具，使任何國家藉此能因某條約所規定之國際義務艱鉅，而以該條約將造成一種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爲口實，來卸除其國際義務，那實是一個錯誤。

一九四七年美利堅合衆國與菲律賓所締條約規定美國得在菲律賓駐紮陸軍及海軍，並建立基地；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准許蘇聯在南滿建立軍事基地並駐紮軍隊。這兩個條約和一九四一年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締訂的基地協定，都可以說是捐棄主權，得不償失的苛重難堪條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五號。

可是，我們的問題是，這也構成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些案件或類似案件的理由嗎？

不過，敵國政府鑒於上述各項事實與情形，同時並為維護國際義務神聖一原則起見，認為本理事會對於這個爭端所能採取的最明智的辦法便是：在大體上支持巴西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我們在提出這個提議時曾注意到一個事實，就是一九四六年談判的幾乎成功。我們看到關於埃及國內英國駐軍撤退問題的談判已完全成功。當時當事雙方業已擬好條文並表示準備予以簽署。它們甚至對於蘇丹問題似乎也有了近乎完全的諒解。據本代表團所知，後來整個談判祇為了解釋 Sidky-Bevin 議定書中關於蘇丹問題的一個條款的解釋問題¹而破裂了。我們認為當時談判既已幾將成功，目前如予繼續進行，必能有所收穫。

理事會可注意到本代表團對巴西決議案提出了三個修正案。²第一個修正案是很清楚的。巴西決議案的原案文中稱：“鑒悉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各種調整方法尙未充分利用。．．”可是我們唯有得到直接證據，並從當事雙方直接聽到情形確實如此後，才可以說這樣一句話。目前我們並沒有這種證據，所以我們只能表示意見；我們只應當用“認為”二字而不應當用“鑒悉”二字。

在第二修正案中，我們用“邀請”而不用“建議”。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埃及總理會在理事會中就理事會對於憲章第六章所規定的各項建議的權力問題加以說明。³據我們看來，他當時所作的解釋是完全正確的。第三十六條中載有理事會唯有在發現或斷定目前爭端確是第三十三條所指之爭端，“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才能提出“建議”所以 Nokrashy Pasha 在拿起巴西決議案時一眼便看到了“建議”二字，而且他很正確地推斷我們一定有了這種發現或斷定。事實上我們並未如此。我們沒有這種的發現或斷定，而且本代表團並不認為這個爭端的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以儘管主席怎樣想法，我們都只有極有限的證據或根本沒有證據，來向理事會證實這一點。我們充分相信這兩個具有悠久關係的友邦和盟國不特智慧明達而且深具國際責任感，它們絕不會讓這個爭端演變到這種地

¹ 參閱關於修訂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之談判之文件，英聯王國統帥部文件第七一七九號，第一編，附件二，蘇丹問題議定書草案。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

步。我們為了這些理由，實在不能確定或斷定這乃是一個爭端，“其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因此我們不能用“建議”二字。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提議以“邀請”二字代替“建議”二字。這個修改從量的方面說是一個很少的修正，但從原則的觀點上說却是一個極重要的修正。

第二個修正案涉及了蘇丹問題。我們幾乎聽到每一個代表都說——本人尤其想到了中國代表的強有力批評³——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不應該破壞蘇丹人民對於自治問題的自決原則。本人並且也注意到 Sidky-Bevin 議定書中也會規定應與蘇丹人民磋商以期實現自治目標。

可是，我們對巴西決議案加以研究後，發現其中並沒有提到蘇丹問題，也沒有提到任何可以實現蘇丹民族願望的方法，甚至任何可以確定蘇丹人民意見的方法。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它所提出的修正案校正了這個毛病。我們特意用“蘇丹的前途”一詞，因為以前的各次談判都為了“前途”二字而破裂了。本人曉得巴西代表願意只用“管理”二字。如果他要這樣的做，那麼便有一種危險，就是目前他所促請進行的談判將再度失敗，因為我已經說過從前的談判便是為了這一點而破裂了。再則他如果這樣的作，那便忽視了本理事會每一個理事的願望，因為根據他們所作的聲明，他們都希望蘇丹人民有權自決。

因此本人謹提議巴西代表務使這個決議案，不但計及目前蘇丹人民在談判中所採取的立場，而且也要顧到他們對於自治問題的未來立場。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本人提議，兼用“管理”及“前途”二詞，俾能毫無疑義的指出我們十分關懷並重視蘇丹人民的利益。

也許有人要問我怎樣實現這個自治。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祇能討論一般原則，而不能討論細節問題。不過就蘇丹問題而言，蘇丹中設有諮詢議會，省議會並有許多部落首領和宗教領袖；如果蘇丹中有着一個能够代表各階層的輿論，那麼我們當可從這些機關和領袖得到這種輿論。

我們相信這個修正案經過修正後，當為理事會和當事雙方所接受。這個決議案，據我們看來，是很適當的，其中並沒有想到這些談判將要破裂，因為該決議案並未說到雙方在談判失敗後應隨時將其在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下所可能“自行選擇的其他和平方法”通知理事會。

³ 同上，第二年，第八十號。

就個人而言，本人希望把“這些談判的進行情形”數字改為“這些談判的結果”。不過就我們自己而言，我們相信雙方將迅速恢復談判，而且這些談判必將成功。我們並且相信這些談判將使這兩個國家重新建立其傳統的友善關係，此種關係不但有裨於和平與穩定之促進，而且對於一般世界安全也有重大的貢獻。

主席對於此一案件之提送理事會，毫不以為憾，但澳大利亞代表團則不然。不過，理事會既已據有這個問題，我們便必須予以解決。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目前所提議的辦法實是很妥善的。如果這個決議案通過了，我們認為議事日程中便應刪去這個案件。如果任何理事或任何方面能够提出適當理由，例如談判完全破裂，那麼我們可以再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不過目前並沒有談判要失敗的象徵，而且我們也沒有任何理由認為這些談判要失敗。

NOKRASHY Pasha (埃及)：上星期本人在第一百九十三次的會議中曾就巴西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及比利時與中國兩代表所提修正案，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意見。自彼以後澳大利亞代表又提出了一個修正案，本人現擬對該修正案作片刻批評。

本人已經表示反對巴西的草案了，可是，澳大利亞修正案更歪曲了該草案的範圍，因為該修正案中規定：如遇所恢復之直接談判涉及蘇丹前途問題時，則應與蘇丹人民磋商。

本人認為我已經向安全理事會明白指出埃及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了。埃及政府主張埃及人民與蘇丹人民儘量彼此磋商。八月十三日日本人曾經說過：¹

“我們認為尼羅河流域兩部分居民間關係的問題乃是一個國內問題，一個內政問題。我們不與外人討論這個問題——即使我們因此而能實現我們的若干民族願望，我們也不這樣地做。我們絕不出賣蘇丹人民的前途。我們不使蘇丹人民的前途繼續繫於帝國主義政策的迷夢。這個問題將由埃及人民與蘇丹人民予以處理。蘇丹人民將自己發言，而不經由遠在倫敦的一個外國政府轉達意見。本人認為埃及人民和蘇丹人民都有理由希望這個問題將獲得可使他們互相滿意的解決。”

本人認為這段話已經明白指出我們不願與英國，也不願與處於英國佔領下行動受到束縛的蘇丹人民，而願意與能够行使其自由意願的

蘇丹人民，商量解決蘇丹的前途問題。英聯王國在這個問題上實毫無地位，因此我們不與該國討論此項問題。本人深信蘇丹人民在能自由表示意見時，必將與埃及人民達成一個能符憲章民主原則並使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

埃及政府本希望安全理事會將詳細討論這個爭端的是非曲直，可是巴西決議草案的目的却非如此。巴西代表團擬具其所提出的草案時——本人現在援引巴西代表所說的話²——“並未判斷這個案件的是非曲直”。根據這種想法，本人認為澳大利亞修正案在這個決議草案中是毫無地位的，因為該修正案只偶然的零碎的論及這個爭端的是非曲直。如果理事會徹底來研究此一爭端的是非曲直，那是一件事，本人實歡迎如此；如果安全理事會只判斷這個案件的一部分是非曲直，因而妨害整個案情，那另是一件事。所以澳大利亞修正案實不能與巴西的提案合在一起。

本人仍然反對巴西決議草案；如果將澳大利亞修正案併入該草案，那麼本人更要反對該草案。

Mr. KATZ-SUCHY (波蘭)：澳大利亞代表今日發表了一個措辭美妙的强有力的演講詞，他最後並請理事會從議程上刪去埃及問題，因為理事會既已據有此項問題那便必須打發掉這個問題。本人認為目前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所提議的行動，尤其是巴西所提的決議案目的，都在於做到澳大利亞代表所要求的一點，就是：打發掉埃及問題。

這個行動乃是一種企圖，其目的不在解決此項問題，也不在於設法使當事雙方解決此項問題，而只在於通過某種決議案，其效果為理事會多數理事所懷疑者，以打發掉這個——經若干人叫做——根本不應提出於理事會的不愉快案件。

安全理事會已經開過數次會議討論埃及問題。已經有過數人向理事會發言，內包括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及埃及首相各對其案情所作的極廣泛的辯護。不過本人在過去會議中從不像在本次會議中一樣，聽到大家在提到巴西代表演講詞及其決議案時說了這許多的恭維話。

對冷眼觀察理事會工作者及研究理事會處理各項問題的方法者來說，上幾次會議的經過情形，所討論的各項問題的歷史，以及我們討論這些問題的方式，無疑將使他們覺得理事會處置各項問題的辦法是很有意思的。我們對於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三號。

² 同上，第八十號。

若干顯然具有同樣性質的問題竟以不同的方式去處置，不知道這是由於這些問題的地理位置呢，還是因為它們關係着大國的利益。

巴西代表的聲明及其所提出的決議案中都沒有提出任何新的事實或理由。巴西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業經英聯王國代表說過了。英聯王國代表初次對此一問題發表演講時便說一九三六年的條約仍然有效，“情形變遷條約無效”的原則並不適用，因此這個問題應由兩國以談判方式予以解決。巴西代表的聲明及其所提出的決議案都完全附和這一方面的意見。

波蘭代表團認為巴西決議案無論從憲章規定上說或從英聯王國與埃及兩代表所陳述的各項事實上說，都是不合理的。本人前在第一八二次會議就埃及問題發言時，¹業已說過這個事項包括兩個問題：一個是撤兵問題，另一個是蘇丹的前途問題。

關於英聯王國軍隊撤出埃及的問題，本人在該次會議時業已說過波蘭代表團贊成這些軍隊立即無條件全部撤出埃及。今日我們仍然保持這個立場，繼續支持這個要求。

英聯王國軍隊撤出埃及的問題包括兩個方面。第一，是英聯王國與埃及之間發生了一個爭端，而且“這個爭端的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在和平受到威脅時要採取行動。

沒有人可以限定，安全理事會只有權處置那些對和平構成絕對威脅的問題。依據憲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不可等到一個爭端業已變成對於和平的絕對威脅時再採取行動。本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是在一個爭端的初期採取行動以免此項爭端變成一種對和平的絕對威脅。理事會不能等到戰事發生或等到情形已經演變到了埃及和英聯王國政府所不能控制的地步時再採取行動。

不過這個問題還有一個第二方面。波蘭代表團認為英聯王國之繼續屯兵埃及是有違憲章規定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的，因為憲章規定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而該決議案則建議各會員國“立即撤退其駐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但未經各該會員國以符合憲章且不牴觸國際協定之條約或協定中自由並公開表示同意之軍隊”。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五號。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四十一(一)，第七段。

同時，埃及政府在憲章規定下所負的義務也和其在一九三六年條約規定下所負的義務相牴觸。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凡遇到此種衝突時，憲章所規定的義務應居優先。埃及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時曾稱這個問題並不屬於國內管轄範圍之內；這乃是兩國之間的衝突。³所以該國政府之向本理事會提出請求，實是一種最後手段，而且這種請求是在談判失敗後才提出的。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注意到了一九四六年英國政府參與談判時所懷的誠意，因此我們現在不願開始討論談判失敗究竟是誰之過。埃及政府在談判失敗後才援用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

波蘭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如對這個問題加以處理，那是完全合理的。在此項問題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並沒有在任何階段裏說過，所有和平解決的方法都已經用盡了。我們認為關於一九三六年條約若干問題仍極可能獲得解決，這些問題可以並且必須由英聯王國與埃及兩國政府以直接談判方式予以解決。

不過這裏却有一個並不需要談判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業經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予以規定了。這個問題便是關於撤退軍隊的問題。本理事會儘可通過一個決議案，命令英國撤退軍隊，而無須經由雙方進行談判。唯有繼續駐紮軍隊的問題才能成為埃及與英聯王國兩國政府間直接談判的問題。

我們不能在這裏討論一九三六年條約之是否有效問題。安全理事會不能說這個條約是有效的，因為這樣便等於默認一八九九年共管協定及一九三六年條約所承認的征服權是有效的。這種權利乃是大西洋約章與聯合國憲章所否認的，而且這也就是我們認為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已失其意義，毫無價值的理由之一。

埃及政府為修訂該條約而開始進行談判，這是十分合理的。這些談判都以聯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和上述英埃條約第十六條為根據。國際聯合會雖已不復存在，但締約國修改條約的權利並不因此而喪失。

不過我們不能單從法律的觀點上來審議這個問題。我們這裏所討論的問題乃是大家所公認為一個國家正在為解除其前殖民地地位所遺最後枷鎖而奮鬥的問題。這個問題乃是各國，各前殖民地，及尚未充分獨立國家的偉大運動之一部分，因此本理事會的決議案絕不能阻止這些人民的運動和他們的趨向完全獨立。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號，第一七五次會議。

本理事會並不為任何解決爭端的傳統辦法所束縛。它必須依據和平與安全的利益來解決爭端。目前我們是在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參照這個時代的人民需要，來擬定我們自己的辦法。

我們相信只要英聯王國軍隊佔據埃及一日，本理事會便一日不能建議進行任何談判。我們如果作此種建議，則徒將造成一九三六年故事的重演而已。據埃及政府說——而且沒有人會在這裏提出充分論據來否認這個說法——這個故事的實情是：一九三六年條約係在雙方以不平等地位進行談判的情形下締訂的。我們不能准許這種情形的重演。

我們必須造成各種條件及某種氛圍，俾使埃及政府覺得它在這個爭端上乃是一個享有平等地位的當事方面，誰也不能強迫它接受任何措施。我們認為英聯王國軍隊的撤退乃是造成此種氛圍的一個首要條件。不過巴西決議案中却沒有想到這個撤兵問題。

本人認為巴西決議案甚至還不如 Sidky-Bevin 議定書徹底。該議定書中至少還提議英聯王國軍隊應於某月某日撤退。可是，目前就連中國所提出的修正案也沒有以一種專門造成自由談判空氣的方法來解決此項問題；而中國修正案却是 Nokrashy Pasha 在理事會中從若干理事國得到的許多親善表示之一。

因此我們相信本理事會的主要責任乃是建議撤除軍隊，至於有關談判的各項問題則可俟至這個第一步驟業經執行後再予討論。我們認為談判無疑必有結果。

現在我們要談到這個問題的第二點，即蘇丹的前途。本人在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中發言時曾經說過蘇丹的問題並不只是埃及與英聯王國兩國政府間的一個爭端。這個問題關係着六百萬的蘇丹人民。不過本人要明白指出一點，就是：就撤退英聯王國軍隊一問題而言，蘇丹與埃及的人民並無意見不合之處。他們雖然可能對於將來的統治問題持有異見，但對於獨立蘇丹之前途問題則都認為全視英聯王國軍隊之撤退與否而定。

我們認為蘇丹問題不能不與蘇丹人民磋商而逕由英聯王國與埃及以談判方法予以解決。蘇丹人民乃是這個爭端的當事一方，所以他們實在應當與埃及及英聯王國兩國政府磋商。

聯合國有責任在蘇丹領土內造成各種條件，以使各自由自治組織得能發展，並使蘇丹人民能對他們的前途問題自由發表意見。至於他們的抉擇究為趨向獨立抑為在埃及皇祚下組成聯邦，則只有在可使自治制度發展滋長的自由環境下才能決定。所以我們主張這個問題應另行討論。

本人很抱歉的通知委員會說，波蘭代表團為了本人所說的各項理由，不能支持巴西決議案。

Mr. Nisor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業已表示贊成經中國與比利時兩代表團修正後的巴西決議案了。這個建議絕對符合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該條規定中並未作任何預斷。當事雙方儘可自由選擇和平方法來解決它們的爭端。

在另一方面，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關於蘇丹問題的修正案則具有一個完全不同的性質。該修正案所規定的方法暗示對於爭端的實體問題懷有某種立場。可是這正是我們所願意避免的一點。所以，安全理事會如果通過這個修正案，那實在有違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制度。所以本代表團深疑澳大利亞代表團修正案對於我們大家所希望獲致的妥善解決能否有任何有價值的貢獻。我們為了這個理由，所以很抱歉地不能贊成該修正案。

比利時代表團在採取這種態度時，無意就應否與蘇丹人民磋商一問題表示意見。我們只願強調指出，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審議此項問題之時不應對此種情勢的此一方面加以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必須說，本日下午敘利亞代表向理事會發表的演講詞實在使我覺得十分詫異。據我看來，他似只重述埃及方面的整個案情，而絲毫不會計及本人的答覆。我雖然說過，我覺得詫異，但現在却必須供認本人在再思之後已不復覺得詫異了，因為我記得，本年三月間此項問題尚未在理事會中提出，而且當時大家也還不曾聽到任何有關此問題的情由，可是亞拉伯同盟的敘利亞代表却已在一個公開宣言上簽名，聲稱敘利亞百分之百支持埃及。本人認為此種程序實不能大大增加安全理事會的威信。

本人願意先就比利時修正案說幾句話。我認為巴西代表反對通過該修正案的理由是：該修正案除其他各點外並將使決議案中提到了某種法律問題。不過，這一點却是整個埃及問題的基礎，因此本人認為是很重要的。

本人不擬重述本人所已經提出的各項理由來說明為甚麼我願意把這個修正案納入決議案之中。我只願意請理事會注意一個事實，就是：這個修正案唯有在所建議的談判不成功時才變成有關部分或正文，因此本人自然希望這個修正案不會有實際的用途。不過決議案中却會計及談判失敗的可能。埃及曾在本理事會裏否認一九三六年條約有效，所以本人實在不能保證萬一談判破裂，埃及將不再如此。

理事會並沒有正式對埃及此種說法作一評斷，因為據我的了解，理事會雖未斷言這問題之是非曲直，或當事雙方在一九三六年條約下的各種責任義務，但却接受了巴西代表所明白表示的意見，認為目前情勢不致立即危及國際和平，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如對此一事項採取任何行動，那實是不合理的；不過，理事會却認為應請兩國政府恢復直接談判，俾能獲致一個能符國際法傳統方法的和平解決。

本理事會如果通過了比利時修正案，那也就等於承認凡有關此一條約之效力的問題都是法律問題，因此解決此種問題的正當方法是訴諸國際法院。這個修正案顯然符合憲章本身的原則，因為理事會各理事全都曉得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中載有一個一般原則，就是：“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提交國際法院”。

本人根據這些理由，堅決促請本理事會接受比利時的修此案。

同時，我認為我很可以假定：理事會認為大家必須承認一九三六年條約仍屬有效，因此除經主管機關作相反的決定外，各締約國都應遵守這個條約的規定。本人現在謹援引巴西代表所發表演講詞中的一句話，就是：“安全理事會如果順從埃及政府之請而不顧仍屬有效的條約規定，那便創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其結果可能破壞國際社會所本尊重條約義務之原則。”¹

本人認為我們適纔所聽到的波蘭代表的聲明，更使我適纔所說的話顯得十分必要，因此我們更必須把比利時修正案納入巴西決議案中。

我現在願意就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各修正案說幾句話。我認為那些修正案中祇有一個修正案要惹起爭論，因為這個修正案中提議在(甲)

項建議內“恢復直接談判”等字之後添加“如遇此種談判涉及蘇丹的前途問題時，則應與蘇丹人民磋商”等字。

據我看來這似乎是一個合理而需要的規定。與這個提案相對的提議，主張把“前途”二字改為“行政”二字：不過我認為這個對案完全沒有抓住要點。因為主要的一點是一九四六年談判爲了蘇丹應否自由決定其最後命運一問題而破裂了。埃及代表今天說，蘇丹的前途問題純是一個國內管轄的內政問題。如果埃及代表並未說，完全獨立是根本不可能的，²那麼這句話也許不錯。我們認為完全獨立並非不可能，而且當初的談判也就爲了這一點而破裂了。

因此本人認為決議案中之載有“前途”二字是很重要的。本人並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認為誰也不會反對兼用“行政”及“前途”二詞。本人認為如果單用“行政”二字，那便暗指蘇丹人民自決其未來地位的權利在若干程度上已被剝奪，或至少受到限制。

這也就是本人所要說的關於目前的決議案與修正案的話。我相信理事會將接受比利時和澳大利亞所提出的修正案，而且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將通過修正後的該決議案。

最後我只願意再說一遍我所已經說過的話，就是：敝國政府十分願意恢復談判，並且熱望談判成功。

主席：我們似乎不能在今天晚上討論完竣，聽取所有代表的意見，並作一表決。理事會將於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再度舉行會議討論埃及問題。下次會議的發言人名單上共有三位代表，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哥倫比亞及埃及三國的代表。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號。

² 同上，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s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2/No.84(S/PV.195-196)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45; 3/3 stg.; Sw.fr. 1.75

A.P.-55-26254-May 1956-125 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